

证券代码：603203

证券简称：快克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该解释中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、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4 日（公布之日）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前述财政部通知要求，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